

江苏省勘察设计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动勘察设计行业自主创新，满足行业发展需要，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团体标准，是指由江苏省勘察设计行业协会（简称“江苏设协”）根据科学技术发展水平、产业发展和社会治理需求，为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通过公开、透明、协商、一致的程序，组织与勘察设计行业相关的单位和专家提出并制定，并由江苏设协审查和发布，用于勘察设计工程领域，具有跨行业、跨部门、跨地区性质的自愿参与、自愿采纳的标准。

第三条 江苏设协团体标准的立项、制定和审批由江苏设协团体标准工作委员会负责。团体标准工作委员会的成员由江苏设协的专家库专家选拔组成，组成后按领域分为若干个专家组，负责审查相关领域的团体标准。

第四条 团体标准应积极贯彻国家勘察设计行业的有关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第二章 团体标准制（修）订

第五条 江苏设协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程序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编号、批准、发布、复审、废止等。

第六条 江苏设协团体标准重点为适应市场需求的勘察设计行业有关的勘测、设计、施工和试验研究依据类标准。

第七条 江苏设协团体标准提案的提出和立项：1.江苏设协会会员单位或专家提出的团体标准提案；2.江苏设协理事会根据勘察工程设计工程领域发展需要提出的团体标准提案；3.相关政府部门委托提出的团体标准提案；4.按江苏设协年度计划征集的团体标准提案。提案由江苏设协秘书处提交江苏设协团体标准工作委员会审查并投票表决，获得参与投票的专家 2/3 以上赞成票的提案可批准立项。

第八条 经江苏设协批准立项的团体标准，原则上由团体标准提出单位或专家负责组建团体标准编写组，并组织进行团体标准的起草工作。编写组的构成应符合利益相关方代表均衡的原则，由不超过 3 个主编单位和若干参编单位的专家组成，每个主编单位的参加人员一般不超过 2 人，每个参编单位的参加人员一般为 1 人。第一主编单位是团体标准项目的牵头组织单位，编写组成员需报江苏设协秘书处备案。

第九条 团体标准项目的牵头组织单位应当通过江苏设协网站等向团体标准涉及的利益相关方公开征求意见，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为一个月。

第十条 团体标准工作委员会负责对团体标准项目的牵头组织单位提交的团体标准草案进行审查，审查一般采用函审；必要

时，可采取会议审查。获得本领域标准工作委员会专家组 3/4 以上赞成票且投票率不低于 2/3 的可通过审查。

第十一条 江苏设协对审查通过的团体标准进行批准和发布。团体标准的编号规则由江苏设协团体标准工作委员会统一制订。

第十二条 团体标准的版权归江苏设协所有，由江苏设协统一负责团体标准的出版和发行等事宜。

第十三条 对于符合立项条件的已经成熟的标准提案项目，如已形成规范性文件并经实践验证，可申请走快速编制程序，省略起草和征求意见阶段，直接申请立项、审查并发布。

第十四条 团体标准制定周期一般为 18 个月，采用快速程序的制定周期一般为 6 个月。特殊情况下，经申请批准项目变更的，最多可延长 6 个月，超过 24 个月未能发布的团体标准项目自动撤销。

第十五条 团体标准实施后，江苏设协根据需要可组织对其进行复审，或实施效果评价，以确认标准继续有效或者予以修订、废止。复审和实施效果评价应遵循客观公正、公开透明、广泛参与、注重实效的原则。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 3 年。

第十六条 团体标准制订、修订经费由主编单位和参编单位共同承担。江苏设协也可以通过项目招投标的形式筹集团体标准项目经费。

第三章 团体标准实施

第十七条 江苏设协团体标准为工程领域的自愿性标准，由各有关单位自愿采纳组织实施；江苏设协鼓励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转化为团体标准推广应用，并大力支持将团体标准转化为国家标准。

第十八条 江苏设协根据实际需求，统一组织对团体标准的宣传和推广工作。

第十九条 江苏设协建立实施激励机制，表彰和奖励在团体标准编制过程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以对团体标准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向江苏设协秘书处反馈。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江苏设协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